

合同编号: mjq-skymfcjxm-202320

--孟津区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

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: 清河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

建设单位: 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: 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需要，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（甲方）委托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承建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六标段—清河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。经过协商，双方同意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清河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清河村
- 3、施工内容：清河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：新建养老服务用房612平方米；砌筑工程标志牌1个；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。
- 4、承包价：壹佰肆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（小写1405618.75元）。
- 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
- 6、承包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

二、设计要求：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材料要求：本工程所有材料、设备的性能、技术经济指标及施工要求等除应满足设计要求外，必须符合国家的现行规范及有关标准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质量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不得偷工减料，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五、开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5月26日

工期90日历天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施工图、提供±0.00，协调水、电、路三通。
- 2、安排现场代表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。
- 3、安排专人负责，对隐蔽工程签证。
- 4、组织图纸会审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- 5、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。
- 6、协调周围关系，保证施工环境良好。
- 7、项目所在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对该项目建设负总责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环境协调、进度督促、质量监督。

8、项目所在村（社区）第一责任人签字：周卫华



七、乙方责任

- 1、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，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。
- 2、安排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。
- 3、组织编写施工及交工技术资料。
- 4、落实施工安全责任措施。
- 5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，确保无信访。
- 6、支付施工用水、用电等费用。
- 7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达到环保部门要求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，做到达标生产，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、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；避免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产、生活造成影响；对进出场道路现场施工道路进行日常清扫、冲洗，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。
- 8、清理弃土及建筑垃圾运出施工场地外指定地点，并按要求倾倒，避免造成弃土渣场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。
- 9、依法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，接受甲方委托的代表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督。

10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：

董海洋

八、隐蔽工程

- 1、凡属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签字，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，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- 2、乙方自行隐蔽，甲方将按不合格工程返工重来，若乙方执意不返工，甲方将强令停工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设计变更

- 1、乙方无权变更施工图设计。
- 2、乙方从施工角度若需要变更，需经甲方或设计部门出据变更通知单，没有变更通知单，监理或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。
- 3、甲方若需变更，也必须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- 4、设计变更工程量按照招标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核算投资。
- 5、若属重大的变更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十、检查与返工

- 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标准、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监理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监理或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按监理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。因乙方不正确纠正而引起的经济支出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仍由乙方

承担责任和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风险分担

(1) 无。

十二、工程款支付

1、工程完工，经初验合格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、支付资料，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

2、工程完工，经终验合格、结算审计完成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、支付资料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%；

3、本工程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。

十三、工程保修

1、工程保修时间：工程保修期为一年。

2、保修界限划分：

凡因施工工艺不当或材料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，由乙方无条件修好。

凡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由甲方负责。

凡因甲方使用问题而引起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负责。

3、保修期施工：在保修期间，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保修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如因费用问题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执行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所定有关安全条例施工，不得违章作业，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。

2、乙方违章作业，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应加强工地安全管理，乙方放松管理，由此造成的人身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高压线路、易燃易爆地点施工，应向监理或甲方提出安全措施，并进行安全措施防范，其费用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如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向当地政府反映，积极处理善后工作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，超过合同开工日期10天即为违约，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，另谋施工单位施工。

2、乙方不按图纸施工，不按施工规范施工，即为违约，甲方监理为此要发出指令通知单，其通知若发出3次，乙方不改正，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黄牌警告，黄牌警告累计3次，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，另谋施工单位施工。

3、乙方在一些非重要部位出现不合格工程，应视为违约，处理办法经甲方同意，可以不返工，但甲方要扣除该部位及相应影响部位的工程费用。

4、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而使用假冒伪劣材料，应视为违约，处理办法是：(1)返工；(2)不返工。按河南省最新相关定额扣除其定额费，返工与否由甲方决定。

5、乙方托延工期应视为违约，其处理办法是每拖延一天罚乙方500元，其罚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十六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后，竣工结算审计、甲方支付完毕，除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。保修期满后，该修已修，该付已付，有关保修条款也终止。

本合同受法律保护，双方应模范执行本合同，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条例。本合同共印6份，甲方存4份，乙方存2份。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

代表签字：阿京博

乙方：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户名：河南大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帐号：0000 0102 8714 3668 5012



代表签字：董海洋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